

潮州市潮安区盛培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制品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盛培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盛培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盛培不锈钢加工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美一村仙华路西侧
环评机构：	河北昌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盛培不锈钢加工厂不锈钢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华美一村仙华路西侧，总占地面积 430m ² ，总建筑面积 430m ² ，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及加工，年生产不锈钢器皿 30 万件。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项目抛光废气经抛光房封闭车间负压收集后+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4根15米排气筒P1-P4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定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水喷淋废渣、废手套、废抛光轮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拉伸油、废液压油、废抛光蜡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拉伸油桶、废液压油桶妥善安置在厂内，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